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包括3名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未能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及时进行补选。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3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在西安禹龙国际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友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6人，代表股份83,033,3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76,657,2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83%；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3人，代表股份6,376,1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采取累积投票的办法，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友安、刘杰（任职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周宜、黄以武、姜群、王学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

1、同意票97,422,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17.33%，选举赵友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同意票82,411,7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25%，选举刘杰（任职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同意票82,411,7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25%，选举周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同意票82,411,7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25%，选举黄以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同意票42,814,6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1.56%，选举姜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同意票103,6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4.82%，选举王学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采取累积投票的办法，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闫长乐、赵守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

1、同意票88,898,0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7.06%，选举闫长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同意票87,506,6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5.39%，选举赵守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同意票66,958,3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0.64%，刘杰（任职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同意票2,959,2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56%，李铁军未能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财务专业人士。本次股东大会未能选举产生财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及时进行补选。根据启源装备《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

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后立即就任。启源装备第五届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后成立。

三、采取累积投票的办法，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戎晓明、刘萍、朱建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得科、刘新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表决结果为：

1、同意票117,766,6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41.83%，选举戎晓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同意票70,608,1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5.04%，选举刘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同意票44,773,4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3.92%，选举朱建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